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失效石化催化剂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

验 收 单 位：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失效石化催化剂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易门县水利局 2019年4月24日, 易水保许〔2019〕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禹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易门县主持召开了失效石化催化剂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禹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失效石化催化剂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位于玉溪市易门县陶瓷工业园区大椿树片区。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区、绿化区及预留用地区四个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1.38hm²。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2000t 失效石化催化剂,其中失效含铂催化剂 1000t/a、失效含银催化剂 1000t/a;达到年回收 153t 贵金属的生产规模,其中:铂 3t/a、银 150t/a。工程完成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工程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易门县水利局以“易水保许〔2019〕3 号”对本工程水保方案进行了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38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37.2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后续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开展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禹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项目组”，监测项目组布设了 2 个调查监测点，2019 年 5 月编写完成了《失效石化催化剂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 月，委托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失效石化催化剂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基本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①工程措施：排水沟 353 米，②植物措施：绿化 0.21 公顷、抚育管理 0.21 公顷，③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1300 平方米。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7.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30 万元，植物措施 3.41 万元，临时措施 0.93 万元，独立费用 20.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97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5.22%。各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能达到预定目标，林草覆盖率不达标是因为：本工程为工业类项目，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规定，工业类项目建设用地绿地率不得大于 20%。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林草覆盖率未达标是合理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后期巡查和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谭文进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谭文进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文棠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高工	张文棠	
	陈思敏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思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龙超	昆明禹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龙超	监测单位
	范广鑫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广鑫	监理单位
	马 佳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罗金才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金才	施工单位